附件 2

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中取消的证明事项

序号	证明名称	事项名称	省级主管部门	调整方式	备注
1	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证明	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业务能力认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取消	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业务能力认定已取消。
2	资信证明	粮食收购资格认定	粮食主管部门	取消	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已改为备案，不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。
3	经营场所产权证明				
4	粮食质检仪器、计量器具、仓储设施证明				
5	粮油保管员资格和劳动合同				
6	粮油质检员资格证明和劳动合同				